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建議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建議新增發行 H 股

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亦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建議新增發行 H 股

本次 H 股發行的發行總量為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總股數的 40%，以 2011 年 2 月 25 日 H 股總股數 4,127,130,600 為基準測算，本次發行 H 股的股數為不超過 1,650,852,240 股。新增發行 H 股股票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亦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 股股份已由 201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 H 股股份買賣。

1. 關於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本公司情況逐項自查論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經符合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的條件，同意本公司申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1.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 A 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

1.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1.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1.6.2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1.7 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8.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1.8.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1.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9.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80% 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1.9.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

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 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 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 1.11 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1 贖回條款

1.11.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1.11.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本行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 3000 萬元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1.12 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1.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15 向原 A 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 A 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1.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1.16.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1.16.2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④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本公司董事會；
- ②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③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②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

報刊和網站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①債券發行人（即“本公司”）；

②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①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②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 50%以上多數（不含 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①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②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③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④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⑤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1.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

1.18.1 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1.18.2 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的索償權位於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等同於本公司承擔的其他次級性質的債務，並不以銀行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

1.19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1.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1.21 關於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行長洪崎先生與副行長趙品璋先生，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21.1 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價格、贖回條款、向原 A 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 1.21.2 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1.21.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1.21.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1.21.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1.21.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1.21.7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相關其他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批准。

2. 新增發行 H 股方案的議案

為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綜合考慮本公司上市地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新增發行 H 股。

2.1 發行種類

本次 H 股發行爲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掛牌上市的面值爲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 H 股。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擬新增發行的 H 股須在各方面均與現有 A 股及 H 股享有同等地位。

2.2 發行規模

本次 H 股發行的發行總量爲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總股數的 40%，以 2011 年 2 月 25 日 H 股總股數 4,127,130,600 爲基準測算，本次發行 H 股的股數爲不超過 1,650,852,240 股。在發行前，如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等情況，使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化，本次 H 股發行總量的上限按變化後的已發行的 H 股總股數的 40% 確定。

2.3 發行對象

本次 H 股發行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2.4 定價方式

本次 H 股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監管要求，依據當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當時本公司 H 股股價走勢以及同類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平進行定價。

2.5 滾存利潤

為實施本次 H 股發行的計劃，須對發行股票前滾存利潤做出安排。本公司本次 H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2.6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 H 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

2.7 決議有效期

本次 H 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審議批准本次 H 股發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2.8 關於本次 H 股發行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 H 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全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行長洪崎先生與副行長趙品璋先生，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 H 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 H 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2.8.1 向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 H 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8.2 根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有關本次 H 股發行方案，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確定具體的 H 股發行規模、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 H 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與有關的事項；
- 2.8.3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 H 股發行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2.8.4 根據本次 H 股發行的實際需要，為本次 H 股發行聘請及委任本公司的主承銷商、境內外律師等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2.8.5 根據本次 H 股發行的發行情況，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以及一切與執行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決議有關的工作；

- 2.8.6 根據本次 H 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本次 H 股發行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2.8.7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 H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 H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和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批准。

3.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3.1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2009 年 11 月 26 日，經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發行 H 股有關事項的批覆》（銀監複[2009]第 231 號）、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字[2009]1104 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聆訊，同意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200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321,706,000 股成功發行上市，發行價格為每股 9.08 港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以每股 9.08 港元價格行使 H 股超額配售權，配售 H 股 117,569,500 股。

本公司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認股款港幣 30,161,090,480 元和港幣 1,067,531,060 元，分別按資本金投入日，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率人民幣 0.88087 元/港元和人民幣 0.88054 元/港元折算，合計人民幣 27,508,003,570.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 3,439,275,500 元，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 23,311,141,930.01 元（包括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 269,335.67 元和申購資金尾差費用折合人民幣 395.67 元，並已扣除承銷費用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等發行費用共計折合人民幣 757,855,080.68 元）。所有本次出資均以港幣現金形式投入，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0）第 043 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3.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依照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招股說明書，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資金款項已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0）第 820 號）。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26 日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文件。

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4. 關於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新增發行 H 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議案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新增發行 H 股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本次發行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26 日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文件。本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

5. 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

有關建議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及新增發行 H 股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 201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在 201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由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新增發行 H 股詳情的通函將連同 201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補充通知將適時寄發予 H 股股東。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 股股份已由 201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由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 H 股股份買賣。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 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 股股東」 | 指 | A 股持有人 |

「A 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 A 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債持有人」	指	持有可轉換債券的人士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可轉換債券」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億元的可能轉換為新的 A 股的可能轉換公司債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H 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就本公告內所述事宜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中國 · 北京

201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